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小上字第98號

上　訴　人　勤祥物流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信宏

送達代收人　謝匀緁

被　上訴人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

送達代收人　鄭舜鴻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4月2日本院沙鹿簡易庭114年度沙小字第782號小額民事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2250元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上訴意旨略以：上訴人非車牌號碼KPA-0769號營業用小貨車(下稱系爭小貨車)之所有權人，係因自備汽車靠行，依法須登記車輛於上訴人名下，系爭小貨車實際上係訴外人鍾明峰之雇主「明欣企業社」經營、負擔成本，為系爭小貨車之實際所有權人。依上訴人與「明欣企業社」簽訂之汽車貨運業接受自備車輛靠行服務契約書第12條約定：「明欣企業社」使用系爭小貨車違反公路法等相關交通法令規定時，或擅自將該車交付無駕駛執照者及他人使用...「明欣企業社」應完全賠償責任。系爭小貨車之白色車身兩側雖印有「勤祥物流」，但僅係為符合交通主管機關對於靠行車輛之行政管理，上訴人實屬行政協助之特殊經濟關係，關於訴外人鍾明峰汽車駕駛執照經吊扣之事實，上訴人完全未接獲交通主管機關吊扣訴外人鍾明峰汽車駕駛執照之任何公文或通知，原審判決謂上訴人對於訴外人鍾明峰汽車駕駛執照業經吊銷而

仍駕駛系爭小貨車乙節，自難諉為不知等語，有違背闡明義務之程序上重大瑕疵。又原審判決謂上訴人對於已善盡查證訴外人鍾明峰駕駛執照資格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注意而仍不免發生違規之有利於己事實，未提出反證證明以實其說等語，惟原審定於民國115年3月4日上午11時5分開辯論庭，只因上訴人未請假，原審僅開一次庭即為一造辯論判決，未給予上訴人第二次出庭之機會，顯然未適時賦與上訴人提出攻擊防禦方法或陳述意見，應負何舉證責任之一事並未進行闡明，有違民事訴訟法第199條第2項之闡明義務。綜上所述，原判決認事用法均有違誤，顯然有違背法令之上訴第二審事由，並聲明：㈠原判決廢棄。㈡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二、按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第436條之25分別定有明文。又所謂判決有違背法令，依民事訴訟法第468條規定，係指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而當事人以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小額事件上訴理由時，其上訴狀應有具體之指摘，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內容，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倘為司法院解釋或最高法院之判例，則應揭示該判解之字號或其內容，如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所列第1款至第5款理由提起上訴時（第6款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於小額事件上訴程序並未準用），其上訴狀應揭示合於該條款之事實，上訴狀如未依此項方法表明者，即難認已對原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揭示，其上訴自難認為合法（最高法院71年台上字第314號裁定意旨參照）。再按上訴不合法者，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第471條第1項、第444條第1項規定，法院毋庸命其補正，應逕以裁定駁回之。

三、上訴人固以前揭理由主張原審違背民事訴訟法第199條第2項

規定之闡明義務，惟查：

㈠按審判長應注意令當事人就訴訟關係之事實及法律為適當完全之辯論。審判長應向當事人發問或曉諭，令其為事實上及法律上陳述、聲明證據或為其他必要之聲明及陳述；其所聲明或陳述有不明瞭或不完足者，應令其敘明或補充之，民事訴訟法第199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言詞辯論期日，當事人之一造不到場者，得依到場當事人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第436條之23規定於小額程序準用之。又按就審期間，至少應有5日。但有急迫情形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429條第2項亦有明定，依同法第436條之23規定於小額程序準用之。

㈡查原審定於115年3月4日上午11時5分行言詞辯論，該言詞辯論通知書於115年1月30日送達上訴人設於新北市○里區○○○街00巷00號4樓之營業所及其法定代理人位於新北市○○區○○街00巷00號之住所，並均由其法定代理人親自收受，此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稽（見原審卷第163至165頁），已生合法送達之效力，且合於5日就審期間之規定，惟上訴人未於原審言詞辯論期日到庭，觀諸原審全卷資料，亦未見上訴人具狀請假並提出相關證據為佐，則原審認上訴人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依被上訴人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於法並無違誤。又上訴人於原審言詞辯論期日前已提出民事起訴狀，被上訴人亦提出民事答辯狀，繕本均已送達對造，此有民事起訴狀、民事答辯狀、本院送達證書、言詞辯論筆錄附卷足憑（見原審卷第15至17、163至171、197至199頁），堪認兩造就訴訟關係已為完足之事實上及法律上陳述，且上訴人於原審言詞辯論期日既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到庭，原審即無從向上訴人進行闡明，自難認原審有何違背民事訴訟法第199條第2項規定闡明義務之情事。另上訴人所執其餘上訴理由，無非係就原審認定事實、取捨證據之事項再予爭執，然此屬原審法院之職權行使

範疇，不得指為違背法令。

四、綜上所述，上訴人未具體指出原判決有何民事訴訟法第468條或第469條所列第1款至第5款之違背法令情事，及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自難認對原判決違背法令已有具體指摘。從而，上訴人並未合法表明上訴理由，揆諸前揭說明，其上訴為不合法，應予駁回。

五、本件第二審訴訟費用確定為新臺幣2250元，應由敗訴之上訴人負擔，併為裁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

六、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1項、第2項、第444條第1項、第436條之19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30　　日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　官　王怡菁

法　官　吳金玫

法　官　林依蓉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30　　日

書記官　黃美雲